

# 2023年信合贷款合同保留几年(优质7篇)

随着人们对法律的了解日益加深，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它也是减少和防止发生争议的重要措施。相信很多朋友都对拟合同感到非常苦恼吧。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整理的合同范本，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

## 信合贷款合同保留几年篇一

发放贷款方：

借贷款方：

应借贷款方请求，发放贷款方将自有资金向借贷款方发放人民币贷款。经借贷款方与发放贷款方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请共同遵守。

一、发放贷款方向借贷款方提供人民币10万元（大写：壹拾万元）。

二、此项贷款按月息一分五厘计收。

三、贷款期限为一年。

四、此项贷款从20xx年2月21日起至20xx年2月21日止，计收利息。

五、借贷款方必须按时偿还本金及利息共计118000元（大写：壹拾壹万捌仟元整）。

六、对借款方不按时归还本金及利息，发放贷款方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七、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至全部款项偿还付清之

日终止。

借贷款方：发放贷款方：

日期：日期：

中介人：

贷款担保合同

贷款担保合同

借款合同和贷款合同

个人贷款合同模板

金融贷款服务合同

学生贷款还款合同

助学贷款抵押合同

汽车金融贷款合同

车辆贷款抵押合同

贷款委托合同

## **信合贷款合同保留几年篇二**

借款人：贷款人：

住所：住所：

电话：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邮政编码： 电话：

开户金融机构及账号： 邮政编码：

借款人（以下简称甲方）： \_\_\_\_\_

贷款人（以下简称乙方）： \_\_\_\_\_

甲方向乙方申请借款，乙方经审查并根据\_\_\_\_\_同意发放贷款。为明确各自的权利、义务，甲乙双方遵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执行。

### 第一条 借款金额

甲方向乙方贷款人民币（大写） \_\_\_\_\_

### 第二条 借款用途

甲方借款将用于 \_\_\_\_\_

### 第三条 借款期限

甲方借款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第四条 贷款利率和利息

贷款利率按\_\_\_\_\_息\_\_\_\_\_计算，按\_\_\_\_\_结息。

贷款利息自贷款转存到甲方指定的账户之日起计算。在合同有效期内，如遇利率调整，按人民银行规定调整。

### 第五条 用款计划

甲方的分次用款计划为：

.....

## 第六条提款方式

甲方借款采取\_\_\_\_\_（直接提款 / 专项提款）方式，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用款计划转入\_\_\_\_\_单位在乙方开立的存款账户内。

## 第七条还款方式

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本息采用\_\_\_\_\_（月均还款法 / 累进还款法）归还。

累进还款法\_\_\_\_\_（逐年 / 每隔\_\_\_\_\_年）  
按\_\_\_\_\_ %递增还款额。

## 第八条还款计划

甲方从支用信用款的次月开始，按月偿还贷款本息。还本付息日期定为每

月\_\_\_\_\_日至\_\_\_\_\_日。

采用月均还款法，每月归还贷款本息\_\_\_\_\_元

采用累进还款法，甲方分次归还贷款本息为：

.....

## 第九条贷款的偿还

甲方保证按本合同第八条确定的还款计划归还借款本息，并于每月还本付息日前将应还款额存入在乙方开立的存款账户内，委托乙方代扣。

甲方如提前一次归还全部贷款本息，应在还款日前\_\_\_\_\_个营业日内通知乙方，并征得乙方同意。乙方已计收的贷款利息不再调整。甲方最后一次归还的贷款本金部分，乙方按其实际使用期限相应的借款利率计收利息。

## 第十条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和解除本合同。当事人的任何一方要求变更合同内容或解除合同需以书面形式提前一个月通知合同的其他有关当事人。未达成协议前，原合同继续有效。

## 第十一条借款担保

对于本合同项下的借款全部债务以\_\_\_\_\_作为抵押物或（和）以\_\_\_\_\_作为质物提供担保或（并）由\_\_\_\_\_作为甲方保证人承担全额连带责任保证，并另行签订《抵押合同》、《质押合同》或（和）《保证合同》作为全合同的从合同。

## 第十二条甲乙双方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约定发放贷款；
  2.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的还款计划和还款期限归还贷款本息；
  3. 甲方必须按约定用途使用贷款，不得将贷款挪作他用；
  4. 甲方应按乙方要求定期提供其有关经济收入的证明；
  5. 乙方有权检查贷款的使用情况；
  6. 乙方应按合同规定期限及时发放贷款。第十三条违约责任
3. 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乙方有权停

止发放尚未划付的贷款，提前收回已发放的'贷款本息或处置抵押物（质物）：

3. 1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用途使用贷款；

3. 2甲方拒绝或阻挠乙方对贷款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3. 3甲方向乙方提供虚假的证明材料；

3. 4甲方与其他法人或经济组织签订有损乙方权益的合同和协议；

3. 6甲方发生其他足以影响其偿债能力或缺乏偿债诚意的行为。

4. 乙方未按合同规定及时发放贷款，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按影响天数和数额，每天付给甲方万分之\_\_\_\_\_的违约金。

#### 第十四条本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可以通过协商解决，也可以直接向乙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在协商和诉讼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双方仍须履行。

第十五条甲、乙双方同意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六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金融规章执行。

第十七条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至合同项下贷款本息全部清偿完毕后终止。

第十八条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有保证人或（和）抵押人（出质人）的，提供保证人或

(和) 抵押人 (质押人) 一份; 副本\_\_\_\_\_份。

甲方: (签字、盖章)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乙方: (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签字) \_\_\_\_\_

(或授权代理人)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信合贷款合同保留几年篇三

合同编号: \_\_\_\_\_

借款人: \_\_\_\_\_

住所: \_\_\_\_\_

电话: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开户银行名称: \_\_\_\_\_

开户帐号: \_\_\_\_\_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受托贷款人: \_\_\_\_\_

住所：\_\_\_\_\_

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借款人(以下简称甲方)\_\_\_\_\_

受托贷款人(以下简称乙方)\_\_\_\_\_

根据\_\_\_\_\_(以下简称委托人)与乙方签订的\_\_\_\_委托代理协议，由乙方代委托人向甲方发放\_\_\_\_贷款，并在受托范围与甲方协商后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 借款金额

甲方借款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

### 第二条 借款用途

甲方借款将用于\_\_\_\_\_。

### 第三条 借款期限

甲方借款期限自\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 第四条 贷款利率和利息

贷款利率按\_\_\_\_息\_\_\_\_计算，按\_\_\_\_结息。

贷款利息自贷款转存到甲方帐户之日起计算。在合同有效期



内，如委托人调整贷款利率，自利率调整之日起按调整后的利率执行。

第五条用款计划甲方的分次用款计划为：

\_\_\_\_年\_\_月\_\_\_\_万元；\_\_\_\_年\_\_月\_\_\_\_万元；

\_\_\_\_年\_\_月\_\_\_\_万元；\_\_\_\_年\_\_月\_\_\_\_万元；

\_\_\_\_年\_\_月\_\_\_\_万元；\_\_\_\_年\_\_月\_\_\_\_万元；

\_\_\_\_年\_\_月\_\_\_\_万元；\_\_\_\_年\_\_月\_\_\_\_万元；

第六条还款计划

甲方的分次还款计划为：

\_\_\_\_年\_\_月\_\_\_\_万元；\_\_\_\_年\_\_月\_\_\_\_万元；

\_\_\_\_年\_\_月\_\_\_\_万元；\_\_\_\_年\_\_月\_\_\_\_万元；

\_\_\_\_年\_\_月\_\_\_\_万元；\_\_\_\_年\_\_月\_\_\_\_万元；

\_\_\_\_年\_\_月\_\_\_\_万元；\_\_\_\_年\_\_月\_\_\_\_万元；

第七条付息方式

甲方应在结息日前将资金汇入在乙方开立的存款户内，以便于乙方按期、按规定收取利息。甲方不能按时付息时，按规定计收复利。

付息户帐号为：\_\_\_\_\_

第八条扣款方式

甲方保证按第六条、第七条确定的还款计划归还借款和借款利息，若不能按期归还，又未取得委托人书面同意的，则甲方同意由乙方委托人从甲方的银行帐户中直接扣收借款本金、利息及有关费用。

## 第九条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和解除本合同。
2. 贷款到期，由于客观情况发生变化，甲方经过努力仍不能还清借款的，可以在借款到期前\_\_日内向委托人申请展期，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并通知乙方。甲、乙双方签订展期还款协议书，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3. 甲、乙任何一方发生合并、分立、承包及股份制改造等转制变更时，由变更后当事人承担或分别承担履行本合同的义务和享有应有的权利。

第十条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如需进行承包、租赁、合并和兼并、合资、分立、联营、股份制改造等改变其经营方式时，应提前\_\_日向委托人报告并通知乙方。

## 第十一条甲、乙双方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委托方的计划及所供资金发放贷款；
2. 甲方应在乙方开立存款户；
3. 甲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归还全部贷款本息；
4. 甲方必须按约定用途使用贷款，不得将贷款挪作他用；
5. 甲方应按乙方要求提供其有关的计划、统计、财务会计报表等资料；

6. 乙方有权检查贷款的使用情况；
7. 乙方有权对甲方的资金及经营情况进行监督；
8. 乙方应按委托方的计划及所供资金及时发放贷款。

##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按约定用途使用贷款，乙方将停止发放贷款，同时向委托人报告，并按其书面意见处理。
2. 甲方未按期或超过本合同约定分次还款计划未偿清的贷款为逾期贷款，乙方有权按委托人规定对逾期贷款加收\_\_的利息。

## 第十三条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条款。

第十四条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至合同项下贷款本息全部清偿完毕后终止。

第十五条 本合同正本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_\_份。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其授权代理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年月日 年月日

## 信合贷款合同保留几年篇四

第一条 签订合同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贷款通则》、《中国人民银行个人住房贷款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第二条当事人各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并承诺严格履约。

第三条本合同包括借款、抵押、保证等内容。

第四条借款用途

见本合同第四十六条。

第五条借款金额

见本合同第四十七条。

第六条借款期限

见本合同第四十八条。

第七条贷款利率

见本合同第四十九条。

本合同项下贷款利率在借款期限内，遇国家法定利率调整时，于下年1月1日开始，按相应期限档次利率执行新的利率；但借款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执行本合同利率，遇法定利率调整不调整合同利率。

国家法定利率调整时，乙方有义务直接执行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不再另行通知甲方。

第八条划款方式

甲乙双方约定采用专项划款方式即乙方将贷款款项直接划入丙方在乙方开立的存款账户内。账户名及账号见本合同第五十条。

## 第九条 还款原则

借款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实行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借款期限在1年以上的，甲方从贷款发放的次月起偿还贷款本息。在还款期内每月偿还一次贷款本金及利息，最后一次还款不能迟于本合同期限届满日。

甲、乙双方同意遵循先还息后还本、息随本清的原则，甲方还入款项按照期前欠息-当期利息-本金的顺序依次入账。

## 第十条 还款总期数

甲、乙双方约定甲方按月还款，确定还款总期数，具体约定见本合同第五十一条。

## 第十一条 还款方法

甲方借款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实行到期本息一次性清偿的还款方法。

甲方借款期限在1年以上的，甲、乙双方约定采用以下两种还款方法中的一种，具体约定见本合同第五十二条。

一、等额本息还款法，即甲方按月以相等的金额偿还贷款本息。

二、等额本金还款法，即甲方每月等额偿还本金，贷款利息随本金逐月递减。

每月还款额=贷款本金还款总期数+(贷款本金-累计已还本金)

月利率

## 第十二条还款方式

甲乙双方约定采取以下两种还款方式中的一种，具体约定见本合同第五十三条。

### 一、委托扣款方式

即甲方委托乙方在每月扣划日从甲方在建设银行北京市分行开立的活期存款账户中直接扣划还款。活期存款账户是指储蓄卡账户、信用卡账户、储蓄存折账户之一。采取委托扣款方式的，须签订《代扣还款委托书》，并在乙方指定的营业网点开立还款专用的活期存款账户。

如甲方提供的个人账户出现冻结、扣划、变更等情况而造成乙方无法扣收本息的，甲方须及时向乙方提供新的活期存款账户用于扣收贷款本息。

如甲方在借款期内要变更指定还款账户，须提前

天向乙方提出申请，经乙方同意并重新签订《代扣还款委托书》、约定新账户启用日期后方可实施。

### 二、柜面还款方式

即甲方在还款期内的任何一个工作日直接到乙方规定的营业柜台以现金、支票或信用卡、储蓄卡办理还款。甲方前期如有拖欠的，应将所有拖欠款项和当期还款额一并交纳。

## 第十三条提前还款

甲方提出提前还款时，须于预定的提前还款日前

个工作日向乙方提出书面申请，经乙方审核同意，可提前偿

还部分或全部贷款。

甲方申请提前部分还本，经乙方审核确认甲方未有拖欠本息及已还清当期本息后方可提前还款。

提前归还的部分贷款本金必须是1万元的整数倍，并必须在还款前由甲乙双方签订《变更协议》，在还款期限不变的前提下，就提前归还部分贷款本金后甲方每月还款额作出约定。

甲方申请提前清偿全部贷款，经乙方同意，应先归还当月应还贷款本息，再还清全部剩余贷款。

乙方按合同约定的利率已计收的利息不随还款期限、国家法定利率的调整而调整。

#### 第十四条延长还款期限

甲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如因客观原因导致不能按照合同约定按期归还借款，须提前个工作日向乙方申请延长借款期限，经乙方批准后，双方签订延期还款协议并办理延长还款期限等有关手续。甲方申请借款延期只限一次。原借款期限与延长期限之和最长不超过30年。原借款期限加上延长期限达到新的利率期限档次时，从延期之日起，贷款利率按新的期限档次利率执行，并根据贷款余额、剩余期限及新利率重新计算月均还款额。已计收的利息不再调整。

#### 第十五条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担保为抵押加阶段性保证。

抵押加阶段性保证指本合同项下贷款以本合同项下贷款资金所购房屋作抵押，在甲方取得该房屋《房屋所有权证》、并办妥抵押登记之前，由丙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 第十六条本合同项下担保条款的效力独立于本合同。

## 第十七条抵押物

抵押物是指甲方以本合同项下贷款资金所购买的房屋，具体内容见本合同第五十四条。

## 第十八条抵押担保范围

抵押担保的范围包括本合同项下的贷款金额、利息(包括罚息)甲方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以及乙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处分抵押物的费用等)

第十九条本合同项下抵押物的共有人同意将本合同项下的抵押物作抵押，并同意受本合同约束，见本合同第五十五条。

第二十条甲方取得所购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后，必须立即依照法律规定办妥抵押物的登记手续。抵押登记费用由甲方承担。

## 第二十一条抵押期限

抵押担保的期限自所购房屋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并办妥抵押登记之日起至担保的债权全部清偿之日止。

第二十二条抵押期间，甲方应将《房屋他项权证》及其他有关资料交乙方，由乙方代为保管。

第二十三条抵押期间，如果因第三人的行为导致抵押物价值减少的，甲方应将损害赔偿金存入乙方指定的账户。该损害赔偿金有以下几种处理方法可供选择：

- 一、提前清偿贷款；
- 二、转为定期存款，存单用于质押；
- 三、用于修复抵押物，以恢复抵押物价值。



具体约定见本合同第五十六条。

在借款人未足额清偿债务或抵押物价值未恢复之前，甲方不得动用此笔款项。抵押物价值未减少的部分，仍作为债权的担保。

## 第二十四条抵押关系终止

甲方还清全部借款本金及其他应付款项后，则抵押关系终止。抵押终止后，当事人应到原登记部门办理抵押注销登记手续。

## 第二十五条保证范围

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甲方的借款本金、利息(包括罚息)甲方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以及乙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相关费用等。

## 第二十六条保证方式

在保证期间，丙方愿对甲方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如甲方未能依照合同约定按时偿还贷款本息或相关费用，乙方有权要求丙方就全部债务承担保证责任，丙方同意乙方从其在乙方开立的存款账户中直接扣划。

## 第二十七条保证期间

保证期间由借款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抵押的房屋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办妥房产保险和抵押登记，并将《房屋他项权证》及其他有关资料交乙方代为保管之日止。

第二十八条除以下情况外，甲方与乙方协议变更借款合同的，无需得到丙方的同意：

一、延长借款期限；

## 二、增加借款金额。

第二十九条保证期间，遇国家法定利率调整而变更借款合同利率的，无需得到丙方的任何事前的书面或口头的同意或事后的追认。

## 第三十条保险

一、本合同签订以后，甲方须办理抵押财产保险。有关保险手续可到乙方认可的`保险公司或委托乙方办理。保险期限届满日不能迟于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日。保险期满，甲方未能清偿本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时，甲方须对抵押物续办保险，在债务存续期间，不得以任何理由中断或撤销保险。投保金额不得低于贷款本息，保险费由甲方负担。

二、甲方应将保险单正本交由乙方保管。

保险期间，抵押房屋如发生保险责任以外的毁损而不足以清偿本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时，甲方应重新提供乙方认可的抵押物，并办妥保险手续。

三、保险单必须注明乙方为保险第一受益人，并在保险单中特别约定，一旦发生保险事故，保险人应将保险赔偿金直接划付至乙方指定的账户。该保险赔偿金有以下几种处理方法可供选择：

(一)提前清偿贷款；

(二)转为定期存款，存单用于质押；

(三)用于修复抵押物，恢复抵押物价值。

具体约定见本合同第五十七条。

## 第三十一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甲方有了解、咨询、知悉购房借款有关事项的权利；
- 二、甲方有义务保证其向乙方提供的借款有关资料、文件的真实性；
- 三、甲方有权依本合同的约定获得相应的借款；
- 六、甲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按期归还借款本金；
- 八、甲方承担抵押物的评估、保险、鉴定、登记等费用；
- 九、甲方的通讯地址(如住址、联系电话等)发生变更，须在变更后10天内书面通知乙方。
- 十一、抵押期间，甲方转让抵押物所得价款应优先用于向乙方提前清偿所担保的债权。

### 第三十二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乙方有权对甲方提供的资料、文件的合法性、真实性进行调查；
- 二、乙方及其授权代理人有权对甲方所购买的房屋进行查询和认证；
- 三、乙方有权检查贷款的使用情况；
- 四、乙方有权依照本合同规定对抵押物进行处分，并获得优先受偿；
- 七、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及时发放贷款；
- 八、乙方有妥善保管《房屋他项权证》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的责任，若有遗失或毁损，乙方负责补办；造成损失的，乙方将承担民事责任。

### 第三十三条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丙方有了解、咨询、知悉本合同有关事项的权利；

四、保证期间，丙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超出其自身负担能力的担保；

五、丙方的通信地址发生变更，须在变更后10天内书面通知乙方。

第三十四条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和解除本合同。

第三十五条甲方因转让用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所购买的房屋而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他人时，应事先经乙方书面同意，并征得丙方认同，方可由受让人与乙方和丙方重新签订借款合同。

第三十六条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间死亡(包括宣告死亡)宣告失踪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除其遗产或财产的继承人、受遗赠人、监护人、财产代管人同意继续履行甲方签订的借款合同外，乙方在其债权未获清偿时，有权请求人民法院取消继承人、受遗赠人、监护人、财产代管人接受甲方所购房屋的权利，并将该房屋折价、拍卖、变卖以清偿甲方的债务。

甲方遗产的继承人、受遗赠人同意继续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持经公证的继承协议、文件与乙方签订债务承担协议。

第三十七条甲方申请延长贷款期限，经乙方同意后，甲乙双方应签订延期还款协议，同时重新办理公证、保险、抵押登记和贷款担保变更手续。

第三十八条甲方的违约责任

上述两项违约责任中，若甲方的借款既逾期又挤占挪用，乙方只择其重者采用，而不并处。

三、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乙方有权停止向甲方发放贷款，有权解除本合同，提前收回已发放贷款本息，并有权依法处分抵押物或要求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

1. 甲方向乙方提供虚假的证明材料而取得贷款的；
2.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用途使用贷款的；
3. 借款期间，甲方累计六个月(包括计划还款当月)未偿还贷款本息和相关费用的；
5. 甲方拒绝或阻碍乙方对贷款使用情况实施监督检查的；
7. 抵押期间，甲方转让抵押物所得价款未优先用于向乙方提前清偿借款的；
8. 甲方拒绝或阻碍乙方对抵押物使用情况实施监督检查的；
9. 甲方与他方签订有损乙方权益的合同；
10. 甲方在借款期内间断或撤销保险或拒不续办保险的；
14. 甲方发生其他足以影响其偿还债务能力的事件。

四、甲方因隐瞒抵押物存在共有、争议、被查封、被扣压或已设定抵押等情况，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应向乙方予以足额赔偿。乙方有权就甲方应承担的赔偿金直接从甲方在乙方开立的存款账户中扣划。

### 第三十九条乙方的违约责任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发放贷款，影响甲方按本合同规

定使用借款，乙方应对未发放的贷款金额和违约天数按本合同第六十条约定的违约金率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第四十条丙方的违约责任

保证期间，丙方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乙方有权停止向甲方发放贷款，有权解除借款合同，提前收回已发放贷款本息：

- 一、丙方拒绝乙方对其资金和财产状况进行监督的；
- 二、丙方向第三人提供超出其自身负担能力的担保的。

#### 第四十一条处分抵押物所得价款的清偿顺序

乙方对处分抵押物所得价款按下列顺序和原则清偿：

- 一、支付处分抵押物的有关费用；
- 二、清偿甲方所欠乙方贷款本息(包括罚息)；
- 三、清偿甲方应给付乙方而未给付的违约金和赔偿金等；
- 四、所得价款在支付上述款项后的剩余部分，乙方应返还甲方；若所得价款不足清偿甲方所欠乙方贷款，乙方可向甲方继续追偿，甲方仍承担相应还款义务。

#### 第四十二条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当事人各方发生争议，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或有专属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在协商或诉讼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需履行。

#### 第四十三条合同的生效和终止

本合同经甲方签字、乙方和丙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至本合同项下贷款本息和相关费用全部清偿完毕后终止。

本合同正本一式份。

甲方(签字) 乙方(公章)

年月日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 信合贷款合同保留几年篇五

贷款人（以下称乙方）：\_\_\_\_\_

甲方因\_\_\_\_\_的需要，向乙方申请\_\_\_\_\_贷款，乙方同意向甲方发放上述贷款。甲、乙双方遵照有关法律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贷款项目、种类、金额、用途、利率、期限如下

项目

种类

金额（大写）

用途

利率

期限年个月（处年月日至年月日）

第二条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在提用贷款前，应向乙方提交具体提款计划，并按提款计划提款。

乙方应在甲方按提款计划办理提款手续后\_\_\_\_\_个营业日内将贷款放出。

第三条甲方用下列资金归还本合同项下借款本息

---

\_\_\_\_\_□

第四条甲方应在本合同约定的借款期限内归还全部借款本息，并按乙方要求向乙方提交具体还款计划，按还款计划还款。

第五条本合同项下贷款，自乙方划拨贷款之日起计息，按\_\_\_\_\_结息。在本合同有效期内遇国家调整利率，本合同项下贷款利率也有变化时，乙方毋需通知甲方，从调整之日起即按调整后的贷款利率计算利息。

第六条本合同项下借款本息，由取得乙方认可的担保人以保证或（和）抵押的方式提供担保，并另行签订《保证合同》或（和）《抵押合同》，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和本合同生效的前提条件。

第七条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有权检查贷款使用情况，甲方应按乙方要求向乙方提供情况和资料。



## 第八条合同的变更、解除

1.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和解除本合同。
2. 甲方需要延长借款期限，应在借款到期前\_\_\_\_\_个营业日向乙方提出申请，经乙方同意（有担保人的，应经担保人同意）签订延期还款协议。
3. 甲、乙任何一方，需要变更本合同的其他条款时均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并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书面协议。
4. 甲、乙任何一方需解除合同时，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并就合同解除后的有关事宜协商一致达成书面协议。解除合同的协议达成后，甲方已占用乙方的贷款和应付利息偿付给乙方。
5.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因实行承包、租赁及其他原因而改变经营方式时，应最迟于\_\_\_\_\_天前通知乙方。乙方有权参与清产核资和承包、租赁、兼并等合同（协议）的研究。甲方如要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者，应经乙方书面同意，并由受让单位和乙方重新签订借款合同。
6. 在本合同效期内，甲、乙任何一方变更住所、通信地址时，应在变更后\_\_\_\_\_天内书面通知对方。

## 第九条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按提款计划，按时到乙方营业部门办理提款手续，又未和乙方达成变更提款计划协议，应根据违约的金额和违约天数，每日付给乙方万分之\_\_\_\_\_的违约金；乙方未按本合同第二条的约定，向甲方提供贷款，应根据违约的金额和违约天数，每日付给甲方万分之\_\_\_\_\_的违约金。但出现本条第2项、第5项、第8项和第9项的情况时除外。

2.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借款，乙方有权停止发放贷款，收回已发放的部分或全部贷款并对违约使用部分，按银行规定加收\_\_\_\_\_ %的利息。

3.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还款计划归还借款本息，也未与乙方签订延期还款协议，或所延限已到仍不能归还借款时，乙方有权限期或主动追回逾期贷款。对逾期贷款，乙方按银行规定加收\_\_\_\_\_ %的利息。

4. 乙方擅自提前收回已发放的贷款，应按违约金额和违约天数每日向甲方支付万分之\_\_\_\_\_的违约金。但出现本条第2项、第5项、第8项和第9项的情况时除外。

5. 甲方在乙方按本合同第五条的. 约定调整本合同项下贷款利率后，不按新的利率计付利息时，乙方有权停止发放新贷款，提前收回已发放的贷款。

6.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八条第5项、第6项的约定，或者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八条第6项的约定，对方均可要求违约方支付贷款总额百分之\_\_\_\_\_的违约金，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还应赔偿对方经济损失。

第十条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有担保合同的，和担保合同同时生效。至本合同项下贷款本息全部清偿时，本合同自动失效。

甲方（盖章）： \_\_\_\_\_ 乙方（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 信合贷款合同保留几年篇六

住所：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电话：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开户银行及账号： \_\_\_\_\_

长城卡卡号： \_\_\_\_\_

有效期： \_\_\_\_\_

贷款人： \_\_\_\_\_

住所：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_\_\_\_\_

电话：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借款人（以下称甲方）： \_\_\_\_\_

贷款人（以下称乙方）： \_\_\_\_\_

本合同所称贷款人是指具有开办消费信贷业务资格的中国银行各分支机构（不包括港澳及海外分支机构）；本合同所称借款人是指在中国银行各分支机构取得消费贷款的自然人。

甲方向乙方申请小额信用消费贷款，乙方根据甲方的资信状

况向甲方发放小额信用消费贷款。为维护甲、乙双方利益，明确各自的权利、义务，甲、乙双方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执行。

### 第一条 借款金额

甲方向乙方借款\_\_\_\_\_（币别）\_\_\_\_\_元。

### 第二条 借款期限

甲方借款期限为\_\_\_\_\_个月（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 第三条 借款利率和计息方法

借款利率为（月/年）息\_\_\_\_\_，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利率调整，本合同项下贷款利息不变。贷款利息自贷款发放之日起计算。

### 第四条 贷款的适用范围

本合同项下的信用消费贷款可用于正常消费及劳务等费用支付。

第五条 本合同所称债务是指借款人应向贷款人偿还、支付的全部款项，包括贷款本金、利息、罚息、费用、违约金、赔偿金及其他一切款项。

### 第六条 用款方式

甲方的借款由乙方以转账形式划入甲方在中国银行开立的活期存款账户后由甲方用于消费。

### 第七条 还款方式

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本息采用一次性或分期还本付息法。若采

用一次性还本付息法，贷款到期后，甲方应按约定将贷款本息存入本人活期存款账户，并授权甲方将贷款的本金及利息从其活期存款账户中一次性或分期划扣。若采用分期还本付息法，甲方授权乙方在每个还款期规定时间自动从其活期存款账户中扣除还款本息。

## 第八条提前还款

本合同项下贷款允许甲方提前偿还贷款本息，可不收取提前还款承担费。

## 第九条展期贷款处理

甲方如不能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偿还贷款本息，应于还款到期日前30个工作日向贷款人提出书面展期申请。展期申请经甲方审查批准后，甲乙双方应签订展期协议，乙方有权对展期贷款加收利息及罚息。

## 第十条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约定发放贷款；
2. 甲方应按合同规定的还款期限归还贷款本息；
3. 甲方必须按约定用途使用贷款，不得将贷款挪用；
4. 甲方应按乙方要求定期提供其有关经济收入的证明；
5. 甲方在未清偿贷款本息之前，不得办理存款账户或信用卡账户清户手续；
6. 乙方有权检查、监督贷款的使用情况；
7. 乙方按合同规定期限及时发放贷款；

8. 乙方在贷款到期时有权从甲方的活期存款账户或信用卡账户内直接划款。

## 第十一条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和解除本合同。当事人的任何一方要求变更合同内容或解除合同须以书面形式提前1个月通知合同的另一方。未达成协议前，原合同继续有效。

## 第十二条违约责任

2. 甲方未按本合同规定归还贷款本息，乙方有权对逾期贷款按计（加）收利息；

3. 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乙方有权停止发放尚未划付的贷款，并可提前收回已发放的贷款本息：

3. 1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用途使用贷款；

3. 2甲方拒绝或阻挠乙方对贷款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3. 3甲方曾向乙方提供过虚假的资料；

3. 4甲方与其他法人或经济组织签订有损乙方权益的合同和协议；

3. 6甲方发生其他影响其偿债能力或缺乏偿债诚意的行为；

3. 7甲方与特约商户之间的纠纷影响还款的行为。

4. 由于乙方的原因未能按合同规定及时发放贷款，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按影响天数和数额，每天付给甲方万分之\_\_\_\_\_的违约金。

### 第十三条费用

与本合同有关的费用均由借款人支付或偿付，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 第十四条本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或者通过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可以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或者向\_\_\_\_\_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在协商和诉讼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双方仍需履行。

### 第十五条甲、乙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_\_\_\_\_□

第十六条本合同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金融规章执行。

### 第十七条合同生效和终止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至合同项下贷款本息全部清偿完毕后终止。

### 第十八条合同附件

《中国银行小额信用消费贷款借款申请表》、乙方身份证影印件、购物发票影印件以及乙方要求的其他相关资料。

第十九条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份，甲、乙双方及合同见证人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_\_\_\_\_乙方（盖章）：\_\_\_\_\_

代表人：（签字）代表人：（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签订地点：\_\_\_\_\_

## 信合贷款合同保留几年篇七

借款人：\_\_\_\_\_

抵押人：\_\_\_\_\_

保证人：\_\_\_\_\_

贷款人：\_\_\_\_\_

贷款品种：\_\_\_\_\_

本合同签约各方本着平等、真实、自愿的原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特制订本合同，以昭信守。

提示：借款人和担保人在签订本合同之前，请务必仔细阅读本合同个条款，尤其是“提示”和黑体字部分，如有不明之处，请及时咨询，贷款人一定积极解答。借款人和担保人有权同意本合同和选择其他合同，但在签署本合同后即视为同意本合同全部条款。

第一条贷款种类。贷款人经审核借款人提交的贷款申请书，同意向其发放贷款。

第二条贷款用途：本贷款的用途为：。未经贷款人书面同意，借款人不得改变贷款用途。

第三条贷款金额。本合同项下的贷款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元。



第四条贷款期限。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期限为\_\_\_\_\_个月，自贷款借据（附件2）记载日期起算，即自\_\_\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

第五条贷款利率。本合同签订时的贷款利率为年利率\_\_%，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遇法定利率调整或计息方法变更，贷款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实行原利率，不分段计息；贷款期限在1年以上的，从次年1月1日开始，贷款利率按调整后适用利率浮\_\_%计息。贷款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按照人民银行的规定调整本合同贷款利率的，贷款人将在营业场所对法定贷款利率的调整情况进行公告，不再另行向借款人发书面通知。

第六条计算方法。利息以借款人实际提款日起算，按实际提款额和用款天数计算，计算基数为一年360天。

第七条上述约定与贷款借据不符的，以贷款借据为准，贷款借据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第八条提款先决条件。借款人在提款前，应满足如下先决条件：

8、1借款人已按贷款人要求开立用于提款、付息及还款的账户。

8、2本合同项下的担保条款已生效。

8、3在申请贷款的过程中，借款人已向贷款人提供贷款人要求提供的文件和资料且该些文件和资料继续保持有效。

第九条借款人在此授权贷款人将借款人依据本合同规定取得的贷款一次性划入借款人指定的账户（附件3），或将贷款一次性划入下列指定账户：

户名：\_\_\_\_\_，账号：\_\_\_\_\_，开户行：\_\_\_\_\_。

第十条贷款担保。本合同项下的全部贷款采用（抵押/保证）担保方式，抵押人为、保证人为（视情况而定，下文统称为“担保人”），具体约定见本合同相应担保条款。

第十一条借款人在贷款期限内，选择以下还款方式偿还贷款本息。本合同项下贷款按（月/季）共分期偿还，具体还款金额及还款日期见贷款行提供的《还款计划书》（附件4）

- 1、利随本清
- 2、等额还本付息
- 3、等本金还款
- 4、递增/递减还款法
- 5、按期还息一次还本
- 6、前3个月按月还息后按月等额还款
- 7、前3个月按月还息后按月等本还款
- 8、前5个月按月还息后按月等额还款
- 9、前5个月按月还息后按月等本还款

第十二条贷款人可在约定的还款日直接从借款人在贷款人处开立的还款账户（附件4）内扣收到期本息。借款人应保证还款账户内有足够余额偿还到期应付本息。若借款人需要变更还款账户账号或对还款账户进行任何类似变更，借款人须到贷款人处申请办理相关手续；若还款账户发生挂失、冻结、结清、超期或任何其他类似变化事项，借款人须在贷款人处开立新的扣款账户，并在该账户内存入足够的资金以偿还到期应付本息。

第十三条 贷款人将对逾期贷款本金按贷款利率加收50%计收罚息，对逾期贷款利息计收复利。

第十四条 借款人可提前偿还全部或部分未还贷款，但应按下列要求提前通知贷款人，并取得贷款人的书面同意。借款人每年只能提前偿还一次贷款。

14、1 借款人必须于预定的提前还款日前5个工作日向贷款人提出书面申请，并且该申请一经发出即不可撤销。

14、2 借款人提前偿还部分贷款的，每次还款金额原则上不得低于人民币（大写）元，提前还款前已计收的贷款利息不再调整。

14、3 对于因提前还款而变更还款期限的，重新约定的还款期限不得长于原期限，且仍按照贷款借据约定的利率及还款方式计收贷款本息。

14、4 提前偿还部分贷款的，贷款人与借款人应对剩余部分未还贷款重新约定还款计划，借款人应按贷款人重新提供的《还款计划书》标明的还款日期和还款额偿还剩余贷款本息。借款人提前偿还全部未还贷款的，应结清全部利息。

第十五条 借款人向贷款人声明如下：

15、1 借款人具有完全的资格和权利签署本合同并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15、2 借款人为本合同项下贷款而向贷款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和凭证等是准确、真实、完整和有效的。

15、3 借款人未隐瞒任何已发生或即将发生的有可能使贷款人不同意发放本合同项下贷款的任何事件。

借款人向贷款人承诺如下：

15、5按本合同之规定清偿本合同项下之贷款本金及利息；

15、7不以与任何第三方的纠纷为理由影响其在本合同项下还款义务的履行。

第十六条下列任一事件均构成本合同项下的违约事件：

16、1借款人连续三期或累计六期未按时或全额履行还款义务的；

16、2借款人在本合同中所作的声明被证明是不正确的、不真实的或具有误导性的；

16、5出现了或对可能对借款人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义务产生严重不利影响的其他情况。

第十七条一旦发生上条所述任何违约事件，贷款人有权采取以下任何一项或多项措施：

17、1要求借款人和/或担保人限期纠正违约；

17、3要求追加或更换保证人、抵押物、质押物；

17、4宣布行使或实现本合同项下的担保权利。

第十八条抵押人自愿以其享有合法权和处分权的作为本合同项下的抵押物，以担保借款人按期偿还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本息和其他应付款项。抵押物具体情况见附件1：《抵押物品清单》。

第十九条本合同签订时，贷款人认可的抵押物价值共计人民币（大写）1元，抵押率为%。在抵押期限内，抵押物的抵押率若超出此抵押率时，贷款人有权随时要求抵押人提供新的抵

押物或贷款人可接受的其他有效担保。抵押人拒绝履行上述约定视同违约，贷款人有权行使其在本合同第十七条项下的权利。

第二十条抵押担保的主债权的种类、金额、期限即为本合同第一章约定的贷款种类、贷款金额、贷款期限。

第二十一条抵押担保的范围包括：本合同项下贷款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及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贷款人实现贷款项下债权及抵押权的费用。

第二十二条本合同签订后，抵押人必须亲自或委托贷款人持本合同到有权登记部门办理抵押物的抵押登记手续，抵押登记费用由借款人和贷款人各承担50%。

第二十三条抵押期间，抵押物的权或使用权凭证及其他有效证明文件、相关资料，以及有权登记部门出具的抵押登记证明文件和其他相关证明文件正本均由贷款人执管。

第二十四条借款人须向保险公司办理保险，并以贷款人为第一受益人。本合同项下贷款本息及其他应付款项偿清之前，保险单正本由贷款人执管。贷款人有权收取保险赔偿金并视情况将其直接用于偿还本合同项下借款人应付的贷款本息和其他款项。抵押期间，借款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中断或撤销保险。为防止保险中断，贷款人可以代替借款人投保，保险费费用由借款人承担，保险权益属贷款人。

第二十五条抵押期间，抵押物由抵押人占管，抵押人应妥善并合理保管、使用、维护抵押物，保证抵押物的完好无损，并随时接受贷款人的检查。

第二十六条抵押人声明与承诺如下：

26、1抵押人是抵押物的唯一合法人，对抵押物享有合法的处

分权，抵押物的权不存在任何争议，依法可以作为抵押担保的标的物。

26、2抵押人向贷款人提供的文件、资料、报表和凭证等是准确、真实、完整和有效的。

26、3目前并不存在任何涉及抵押物的、并将会对抵押物的价值造成严重不利影响的任何查封、扣押、诉讼、仲裁或其他争议事件。

26、4抵押物抵押期间，抵押人出租抵押物的，须通知贷款人。抵押人以转让、抵偿债务、赠与等方式处分抵押物的权的，须征得贷款人同意。抵押人擅自处分抵押物引起贷款人损失的，由抵押人承担责任。

26、5抵押人应及时将可能影响抵押物或其价值的任何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涉及抵押物的任何查封、扣押、诉讼、仲裁或其他争议事件）通知贷款人。由于抵押人的过错或其他任何原因造成抵押物价值减少的，抵押人应及时告知贷款人，立即采取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并在三十天内向贷款人提供贷款人认可的与减少的价值相当的担保。

26、6抵押人不应采取可能损害贷款人针对抵押物或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的行为。

第二十七条贷款人由于国家利率政策调整而执行新利率的，无须征得抵押人的同意。

第二十八条本合同项下所设立的抵押担保独立于贷款人为本合同所取得的任何其他担保，并不受任何其他担保的影响。本合同项下贷款及其相关条款如因任何原因成为部分或全部无效，均不影响本合同项下抵押条款的效力，抵押人仍应按照约定承担责任。

第二十九条本合同项下所设抵押将一直保持有效、直至依据本合同项下规定应付的本金、利息、费用、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费用等款项全部偿清为止。

第三十条保证人自愿为借款人因在本合同项下借取贷款所产生的全部债务向贷款人提供以下第种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在借款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还款义务时，保证人保证按贷款人的要求履行还款义务。

1. 阶段性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从本合同签署之日起至抵押人已就抵押物有效设定抵押，且相关抵押物权利证明及设定抵押的相关证明文件交付贷款人正式执管之日止。

2. 全程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从本合同签署之日起至本合同项下贷款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二年止。

第三十一条保证担保的范围为本合同项下贷款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及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贷款人实现债权的费用总额。

第三十二条保证人在此无条件地并不可撤销地向贷款人保证：如借款人未按本合同的约定履行其还款义务，贷款人有权向保证人发出还款通知，保证人在接到贷款人的通知之日起日内即应按通知中所载明的偿还金额、方式向贷款人支付该等款项。

第三十三条如借款人未按本合同的约定履行其还款义务，贷款人即可直接要求保证人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责任。

第三十四条保证人授权贷款人自行按贷款金额的%从保证人账户中将相应金额转入保证金专户，户名：\_\_\_\_\_，账号：\_\_\_\_\_，作为保证人履行担保责任的保证金。贷款人实现本章项下的担保权益时，有权直接从保证金专户中扣收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未付的本金、利息和其他应付款项。

第三十五条保证人声明与承诺如下：

34、1保证人具有完全的资格和权利签署本合同并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34、2保证人向贷款人提供的文件、资料、报表和凭证等是准确、真实、完整和有效的。

34、3保证人签署本合同及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并不违反保证人订立的任何其他协议以及适用于保证人的任何法律和法规。

34、4目前并不存在任何涉及保证人或其财产的、并将会对保证人的财务状况或保证人根据本合同履行其义务的能力构成严重不利影响的任何查封、扣押、诉讼、仲裁或其他争议事件。

34、5如有涉及保证人或其财产的任何查封、扣押、诉讼、仲裁或其他争议事件，保证人应立即将详情通知贷款人。

34、6保证人不得采取任何可能损害贷款人针对抵押物或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的行为。

第三十六条贷款人由于国家利率政策调整而执行新利率的，无须征得保证人的同意。

第三十七条无需事先征得保证人的同意，贷款人可将本合同项下保证人所担保的债权转让予任何第三人，保证人仍在原保证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并应当为此目的完成相应的法定手续。

第三十八条本合同项下所设立的保证担保独立于贷款人为本合同所取得的任何其他担保，并不受任何其他担保的影响。本合同项下贷款及其相关条款如因任何原因成为部分或全部



无效，均不影响本合同项下保证条款的效力，保证人仍应按照约定承担责任。

第三十九条在本合同项下，借款人和/或担保人应当全额支付其应付的任何款项，不得提出任何抵销主张，亦不得附带任何条件。

第四十条未经贷款人书面同意，借款人和/或担保人不得将本合同项下任何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人。

第四十一条贷款人给予借款人和/或担保人任何宽限、优惠或延缓行使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均不影响、损害或限制贷款人依本合同和法律、法规而享有的一切权益，不应视为对本合同项下权利、权益的放弃，也不免除担保人在本合同项下承担的任何义务。

第四十二条本合同各方互相发出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要求，应以书面方式作出，发送至本合同签字页列出的有关方的地址或传真。任何一方如变更其地址或传真，需及时通知对方。

第四十三条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各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争议，首先应由各方协商或通过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各方同意采取下述第种方式解决。

43、1由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43、2向所在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第四十四条本合同项下贷款及其相关条款自贷款人与借款人在本合同上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项下保证担保及其相关条款自贷款人与保证人在本合同上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项下抵押担保及其相关条款自贷款人与抵押人在本合同上签字、盖章及抵押物登记办理完毕之日起生效。

代表借款人、担保人签字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完整的委托文件（包括公证处对委托文件的公证）。

第四十五条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非依法或本合同各方当事人一致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擅自变更或提前解除本合同，各方协商一致变更或解除本合同的，应依法签订书面协议。书面协议达成之前，本合同条款依然有效。

第四十六条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执行或由当事人各方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解决，《补充协议》与《抵押物品清单》、《贷款借据》、《贷款/还款账户》、《还款计划书》、《提前还款申请》等均为本合同的附件，共同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十七条借款人、抵押人、保证人违反本合同时，贷款人采用下述第种方式进行强制执行。

47、1通过公证直接强制执行，借款人、抵押人、保证人自愿接受强制执行。

47、2经司法机关裁决后强制进行执行。

第四十九条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份，借款人、贷款人、担保人及抵押物登记机关各执一份，其法律效力相同。

第五十条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于\_\_\_\_签订。

贷款人：中国光大银行

授权代表人：\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借款人：\_\_\_\_\_（或委托代理人）

有效身份证件名称及号码：\_\_\_\_\_

工作单位：\_\_\_\_\_

住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抵押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有效身份证件名称及号码：\_\_\_\_\_

工作单位：\_\_\_\_\_

住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保证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有效身份证件名称及号码：\_\_\_\_\_

工作单位：\_\_\_\_\_

住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附件（略）